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基地装饰工程 立项和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

你院《关于申报潼南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基地装饰工程立项及概算的函》（渝检潼南〔2021〕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陕西宏泰工程造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基地装饰工程。
- 二、项目代码：2101-500152-04-01-605774。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江北新城 D10-4 地块。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刘瑜。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潼南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基地装饰面积为近 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询问室、体检室、模拟监狱、宣告室、讯问室、莎姐咨询室、情绪宣泄室、监护干预办公室、司法社工办公室、政策评估办公室、亲职教育中心。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430.7 万元。其中工程费 378.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2.08 万元。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八、建设工期：2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